办事指南

**一、服务内容:** 权限内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

**二、办事流程**：符合许可条件，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→受理（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及处置）→审核→现场复核→许可决定→发证→办结。

三、**申报材料**

1.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

2.场所地理位置图、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.

3.设施设备清单

4.管理制度文本

5.人员情况

6.法人代表身份证

7.兽医人员资质证书

8.从业人员健康证明

9.环保部门的《环境影响评估验收报告》

**（所有复印件须标明“此件与原件一致”，并加盖公章、签字、日期，并提供原件核查）**

**四、法律依据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，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）第二十条

**五、办理期限**

**法定期限：20**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3**个工作日（时限压缩2天）

**六、服务窗口**

**名称：**宁都县行政审批局4号窗口

**地址：**江西省宁都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

**七、办理时间**

周一至周五：上午8:30-12:00 下午:14:30-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联系电话：0797－6817302

办事指南

**一、服务内容:** 动物诊疗许可

**二、办事流程：**符合许可条件，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→受理（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及处置）→审核→现场复核→许可决定→发证→办结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**

1.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

2.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、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

3.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

4.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

5.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

6.设施设备清单

7.管理制度文本

8.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

**（所有复印件须标明“此件与原件一致”，并加盖公章、签字日期，并提供原件核查）**

**四、法律依据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

**五、办理期限**

**法定期限：20**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3**个工作日（时限压缩2天）

**六、服务窗口**

**名称：**宁都县行政审批局4号窗口

**地址：**江西省宁都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

**七、办理时间**

周一至周五：上午8:30-12:00 下午:14:30-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联系电话：0797－6817302

办事指南

**一、服务内容:**生鲜乳收购、准运许可

**二、办事流程：**符合许可条件，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→受理（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及处置）→审核→现场复核→许可决定→发证→办结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**

**（一）生鲜乳收购**

1.生鲜乳收购站申请表

2. 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

3.冷却、冷藏、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

4.化验、计量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

5.开办者的营业执照

6.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.

7.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

8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

**（二）生鲜乳准运**

1.取得准运生鲜乳证明的车辆行驶证

2**.**具有资格从业人员的健康证

1. 保存与检测及消毒设备清单

4.场地布局图

5.生鲜乳准运证明申请表

**（所有复印件须标明“此件与原件一致”，并加盖公章、签字、日期，并提供原件核查）**

**四、法律依据：**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，第二十五条

**五、办理期限**

**法定期限：20**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3**个工作日（时限压缩2天）

**六、服务窗口**

**名称：**宁都县行政审批局4号窗口

**地址：**江西省宁都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

**七、办理时间**

周一至周五：上午8:30-12:00 下午:14:30-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联系电话：0797－6817302

办事指南

**一、服务内容:**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

**二、办事流程：**符合许可条件，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→受理（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及处置）→审核→现场复核→许可决定→发证→办结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**

1.农药经营许可申请表

2.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声明

3.农药经营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

4.企业营业执照

5.身份证

6.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

7.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、面积、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

8.计算机管理系统、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、安全防护、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

9.房产证或租赁证明

10.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

**（所有复印件须标明“此件与原件一致”，并加盖公章、签字日期，并提供原件核查）**

**四、法律依据：**《农药管理条例》

**五、办理期限**

**法定期限：20**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3**个工作日（时限压缩2天）

**六、服务窗口**

**名称：**宁都县行政审批局4号窗口

**地址：**江西省宁都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

**七、办理时间**

周一至周五：上午8:30-12:00 下午:14:30-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联系电话：0797－6817302

办事指南

**一、服务内容:**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（母种、原种）

**二、办事流程**：符合许可条件，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→受理（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及处置）→审核→现场复核→许可决定→发证→办结。

三、**申报材料**

1.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

2.营业执照

|  |
| --- |
|  |

3.菌种检验人员、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

4.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，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

5.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

6.品种特性介绍

7.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

**（所有复印件须标明“此件与原件一致”，并加盖公章、签字、日期，并提供原件核查）**

**四、法律依据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》

**五、办理期限**

**法定期限：20**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1**个工作日（时限压缩2天）

**六、服务窗口**

**名称：**宁都县行政审批局4号窗口

**地址：**江西省宁都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

**七、办理时间**

周一至周五：上午8:30-12:00 下午:14:30-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联系电话：0797－6817302

办事指南

**一、服务内容:**蚕种生产、经营许可证核发

**二、办事流程：**符合许可条件，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→受理（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及处置）→审核→现场复核→许可决定→发证→办结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**

**（一）蚕种生产**

1.主要技术人员学历证或专业技术资格证

2.场区平面图及周围环境示意图.

3.法人代表身份证

4.养殖代码证或规模养殖场备案表

5.引进种畜禽场的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、《种畜禽合格证》

6. 场区平面图及周围环境示意图

7. 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及标准

**（二）蚕种经营**

1.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

2.场区平面图及周围环境示意图

3.法人代表身份证

4.养殖代码证或规模养殖场备案表

5.主要技术人员学历证或专业技术资格证

6.引进种畜禽场的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

7.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及标准

**（所有复印件须标明“此件与原件一致”，并加盖公章、签字、日期，并提供原件核查）**

**四、法律依据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二条、第二十二条，《蚕种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

**五、办理期限**

**法定期限：20**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2**个工作日（时限压缩2天）

**六、服务窗口**

**名称：**宁都县行政审批局4号窗口

**地址：**江西省宁都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

**七、办理时间**

周一至周五：上午8:30-12:00 下午:14:30-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联系电话：0797－6817302

办事指南

**一、服务内容:**农药广告和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审批

**二、办事流程：**符合许可条件，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→受理（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及处置）→审核→许可决定→发证→办结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**

1.农药广告审查表

|  |
| --- |
|  |

2.农药生产者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

3.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准产证

4.农药登记证、产品标准号、农药产品标签

**（所有复印件须标明“此件与原件一致”，并加盖公章、签字、日期，并提供原件核查）**

**四、法律依据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农药广告审查办法》

**五、办理期限**

**法定期限：20**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2**个工作日（时限压缩2天）

**六、服务窗口**

**名称：**宁都县行政审批局4号窗口

**地址：**江西省宁都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

**七、办理时间**

周一至周五：上午8:30-12:00 下午:14:30-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联系电话：0797－6817302

办事指南

**一、服务内容:**农业野生植物(国家二级保护)出售、收购审批

**二、办事流程**：符合许可条件，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→受理（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及处置）→审核→许可决定→发证→办结。

三、**申报材料**

1.身份证

2.证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其产品合法来源的有效文件和材料

3.出售、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申请表

4.以协议方式出售、收购国家二级保护

**（所有复印件须标明“此件与原件一致”，并加盖公章、签字、日期，并提供原件核查）**

**四、法律依据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

**五、办理期限**

**法定期限：20**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1**个工作日（时限压缩2天）

**六、服务窗口**

**名称：**宁都县行政审批局4号窗口

**地址：**江西省宁都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

**七、办理时间**

周一至周五：上午8:30-12:00 下午:14:30-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联系电话：0797－6817302

办事指南

**一、服务内容:**省间调运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审批

**二、办事流程：**符合许可条件，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→受理（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及处置）→审核→现场复核→许可决定→发证→办结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**

1.调运检疫申请书

2.产地检疫合格证

**（所有复印件须标明“此件与原件一致”，并加盖公章、签字日期，并提供原件核查）**

**四、法律依据：**

《植物检疫条例》

**五、办理期限**

**法定期限：20**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1**个工作日（时限压缩2天）

**六、服务窗口**

**名称：**宁都县行政审批局4号窗口

**地址：**江西省宁都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

**七、办理时间**

周一至周五：上午8:**30**-12:00 下午:14:30-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联系电话：0797－6817302

办事指南

**一、服务内容:**省内复混肥、配方肥（不含叶面肥）、精制有机肥、床土调酸剂登记证核发服务指南

**二、办事流程：**符合许可条件，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→受理（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及处置）→审核→现场复核→许可决定→发证→办结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**

1.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表(初次申请登记企业)

2.肥料正式、临时登记申请书

3.产品适宜土壤田间试验报告(水稻秧床调理剂)

4.产品检验报告

5.临时登记证复印件（临时转正式登记）

6.产品外包装样式

7.生产许可证复印件（复混肥料、掺混肥料、有机无机复混肥料）

8.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

9.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

**（所有复印件须标明“此件与原件一致”，并加盖公章、签字日期，并提供原件核查）**

**四、法律依据：**

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

**五、办理期限**

**法定期限：20**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2**个工作日（时限压缩2天）

**六、服务窗口**

**名称：**宁都县行政审批局4号窗口

**地址：**江西省宁都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

**七、办理时间**

周一至周五：上午8:30-12:00 下午:14:30-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联系电话：0797－6817302

办事指南

**一、服务内容:**设立饲料（单一饲料、浓缩料、配方饲料和精料补充料）生产企业审批

**二、办事流程：**符合许可条件，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→受理（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及处置）→审核→现场复核→许可决定→发证→办结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**

1.饲料生产企业设立申请书

2. 产品执行标准

3.产品标签或产品标签设计样稿

4.生产、检化验、原料采购、留样观察等各项记录

5.管理制度：包括岗位责任制度、生产管理制度、检验化验制度、标准及质量保证制度、安全卫生制度、产品留样观察制度、计量管理制度

6.有环保要求的提供环保证明

**（所有复印件须标明“此件与原件一致”，并加盖公章、签字日期，并提供原件核查）**

**四、法律依据：**

1.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第327号)第9条；

2.《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》（农业部令第73号）；

3.《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安全卫生管理办法》（农业部令第40号）。

**五、办理期限**

**法定期限：20**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2**个工作日（时限压缩2天）

**六、服务窗口**

**名称：**宁都县行政审批局4号窗口

**地址：**江西省宁都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

**七、办理时间**

周一至周五：上午8:30-12:00 下午:14:30-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联系电话：0797－6817302

办事指南

**一、服务内容:**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

**二、办事流程**：符合许可条件，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→受理（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及处置）→审核→现场复核→许可决定→发证→办结。

三、**申报材料**

1.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

2.单位性质、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

3.公司章程

4.营业执照

5.设立分支机构、委托生产种子、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

6.种子生产、加工贮藏、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

7.公司为种子生产、加工贮藏、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

8.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

9.种子检验室、加工厂房、仓库和其他

10.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

11.种子检验、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

12.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

13.品种审定证书

14.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，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

15.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

**（所有复印件须标明“此件与原件一致”，并加盖公章、签字日期，并提供原件核查）**

**四、 法律依据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

**五、办理期限**

**法定期限：20**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2**个工作日（时限压缩2天）

**六、服务窗口**

**名称：**宁都县行政审批局4号窗口

**地址：**江西省宁都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

**七、办理时间**

周一至周五：上午8:30-12:00 下午:14:30-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联系电话：0797－6817302

办事指南

**一、服务内容:**权限内渔业捕捞许可

**二、办事流程**：符合许可条件，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→受理（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及处置）→审核→现场复核→许可决定→发证→办结。

三、**申报材料**

1.有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、

2.登记证书

3.渔业捕捞许可申请表

4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个人身份证或户籍证明(复印件)

**（所有复印件须标明“此件与原件一致”，并加盖公章、签字日期，并提供原件核查）**

**四、法律依据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江西省渔业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）

**五、办理期限**

**法定期限：20**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3**个工作日（时限压缩2天）

**六、服务窗口**

**名称：**宁都县行政审批局4号窗口

**地址：**江西省宁都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

**七、办理时间**

周一至周五：上午8:30-12:00 下午:14:30-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联系电话：0797－6817302